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善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刘善仕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善仕，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等职位，现任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才开发与管理研究会会长，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2024年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列席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善仕	4	4	0	0	否	2	2

本人本着独立、审慎、尽责的原则，充分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第八届董事会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出席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积极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重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认真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前往公司位于成都的重点运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与相关部门及人员交流，实地探访公司业务发展、投资布局、合规运作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反馈，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

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重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张志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

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与管理层沟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善仕

2025 年 4 月 8 日